

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正文

申请号： 021617066

申请人于2007年2月4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经过修改的申请文件，审查员在阅读了上述文件后，对本案继续进行审查，再次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1. 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发明提出了一种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其以程序控制两道门的开关，在“光圈帘”限定的有限核准空间内，通过“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以及体重限制测试装置构成的混合检验识别单元确定是否是单一人，并关闭第一道门，进行声谱、影像和五指掌纹模测试，如合格则开启第二道门，达到保安效果。但是本申请说明书中并未说明“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也并未详细具体的说明混合检验识别单元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工作原理和具体组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具体是通过怎样的装置，采用怎样的检测方法实现对单个用户的检测的；在影像测试步骤，本申请提出了一种准确度奇高的“全新且廉宜的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说明书中对该方案也未进行清楚、详细的说明，造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可见，由于本申请说明书未能清楚、完整、具体的公开“光圈帘”、“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是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的。

申请人在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时提交了新修改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但是申请人对说明书的修改并未克服原说明书存在的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缺陷。

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认为，“光圈帘”指的是由无数光柱形成的圈状或帘状光线，由光线产生器产生，并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发射。但说明书中并未对该“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进行清楚的说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该光圈帘能够进行怎样的操作，以实现怎样的目的。申请人还认为，“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均为现有技术，但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无从得知这些装置及方法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

步骤和组成结构，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此外，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有如下记载：“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将由本发明者优先向本专利使用者提供专业论文陈述，工艺性的代价另议”。可见，作为实现本发明至关重要的“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和“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的具体技术内容和工作方式，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仅根据本申请文件的内容是不能够清楚的得知的，需要申请人提供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才能够清楚的了解。可见，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申请文件的记载，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

基于上述理由可以得知，本发明说明书并未给出清楚、完整的技术方案，造成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中的记载，无法实现该发明，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初审程序 授权后程序

意见陈述书

实审程序

请按照本表背面“填表注意事项”正确填写本表各栏

专 利 申 请 书	申请号或专利号 021617066	申请日 2002 年 11 月 3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专利局 2007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上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申请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的第二次审查意见 通知书，陈述意见如下： 总结第二次审查书发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审查意见消除了，但第二次审查书却泛指：“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因此提出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的新说法 反对审查书的陈述意见内容共有5页，其中附页有4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共 5 页</p>		
附件清单 1. 修改标志 新权力要求书一式 一页 共 两份； 2. 代替新权力要求书一式 一页 共 两份； 3. 加底线显示修改供核对的说明书一式一份 共 4 页； 4. 代替说明书一式 四页 共 两份；		
当事人或代理机构签章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2007 年 5 月 28 日	专利局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专 专	申请号或专利号 031408257
利 或 申	发明创造名称 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请 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申请人 对第二次审查意见的 答辩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审查员：

总结第二次审查书发现，“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的审查意见消除了，但第二次审查书却泛指：“本申请说明书没有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致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该发明..”因此提出了不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的新的说法。第二次审查书 1.中有如下综合论述：

『但是本申请说明书中并未说明“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也并未详细具体的说明混合检验识别单元中“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工作原理和具体组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具体是通过怎样的装置，采用怎样的检测方法实现对单个用户的检测的：在影像测试步骤，本申请提出了一种准确度奇高的“全新且廉宜的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描方案”，说明书中对该方案也未进行清楚、详细的说明，造成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



附 页

现答辩如下：

1. 权力要求 主要由要求 1.的两道门的程控开关系统为主及光栅帘为副的两大特征构成一种名叫“单人员核准室”检测空间的保安系统,根据专利法的规则,特别是当为主的程控开关系统并无被公开即没有先例,那么,如此独特的检测空间领域的专利应用就被承认。
2. 在第一次审查并没有提供检索报告,为何没有检索报告? 申请人不得不怀疑,会否害怕申请人可以籍“检索报告”向香港的智慧产权署申请临时专利? 正如申请人医治非典的发明籍英国的专利申请检索报告于2004年7月23日获得香港智慧产权署批予了8年的短期专利,其专利号为HK10607833,申请人的怀疑是基于中国政府还没有承认及感谢本申请人的这个解救中国非典国难,而中国专利局也从非典国难的惊恐中感知到这个发明的不可代替,但为何申请号031408257会在2年前的第一次审查受到刁难并冻结至今? 这显然是恩将仇报国法难容缺德行为,个别中国领导人到底为何如此憎恨敝司或发明人不得而知,但现在正在运用国家的力量全世界求情协助隐瞒这个医学发明,特别是美国,就在前几天,吴仪访美代表团 额外 购买了300亿美金的货物以讨好且由2004年起年年如是大手笔,更不用说911后当布殊采纳了敝司的正如即2568号李奉审查中专利申请号011430818的航空安三措施专利,该中国领导人默许布殊售卖8艘潜艇等一大批台湾关系法所不允许出售的攻击性武器给台湾给朱邦造新闻司长识破在网上表异议书,但马上被贬,此事应让所有的专利局以了解真像以捍卫国家利益,而今天,世界各国例如墨西哥也附同美国、加拿大、欧共体及日本向WHO抗议侵权,即协助隐瞒即侵他的国民本有权力受惠敝司医非典的发明去医治肺结核病人以在凤凰卫视 2007.03.24 播出中国政府认同的以香港700万人每年6000肺结核病人比率为基础 墨西哥提出了每年5亿美金隐瞒赔额! 英国首相也因看在美国关系的份上协助隐瞒要提前2年辞职暂时摆平纷争,以色列总理也危在旦夕等等不必一一在此揭示,前美国总统也在07.05.19评击英首相布莱尔不该盲目跟布殊走,评击布殊不该放弃应有的价值观是历任最差劲的美国总统! 因此,专利局的审查员应认识到还可以隐瞒多久? 隐瞒医学发明的邪恶令国家利益受损的代价有目共睹远比此重大而不要助纣为虐! 而本申请正是航空安三措施专利中之“两道门”即“单人员核准室”检测空间的保安系统是也,申请人希望中国专利局能够依法独立审查,但无论如何,没有提供检索报告就表示没有先例,而上述要求 1.的检测空间领域也确实史无前例,因此,审查必须公正,不应令国家颜脸在史历上留下抹不掉的羞耻,否则将违法专利法第六十七条及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之戒条;

附 页

3. 而经第一次审查后申请人对“独立权利要求1的主题名称不清楚”这唯一的不满经答辩后，从第二次审查书没再出现，显见已被接纳；

4. 第二次审查1.只剩下对光栅帘的这一附加特征仍有异议：“本申请说明书中并未说明”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只见在第三段：

『申请人在答复意见中认为，“光圈帘”指的是由无数光柱形成的圈状或帘状光线，由光线产生器产生，并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发射。但说明书中并未对该“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进行清楚的说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该光圈帘能够进行怎样的操作，以实现怎样的目的。』

5. 在本说明书的三.F.及附图已再清楚不够，但为避免如第二次审查书 1. 的第二段作不必要的争论现再次修改说明书，增加如下加底线所示，这是加强原有光圈帘技术效应陈述，并无增加新的事物，加下：

f. 重量测试以光栅(或俗称光圈帘)的预定环境作业为前题，为预防破解，说明书附图1.或附图3.k 的光线产生器以特定低频及波幅(光波强度)发射，再比较摘要附图1.的c.光栅检波器输出特定波形，防止有模拟光线的破坏及光栅内的某些光柱受到遮拦便会触发警示并停顿系统，特定波形由生产厂家设定，提高本系统可靠性。

6. 除了上述的更改外，对上述如此图文并茂的说明如此早已公认的技术，审查员不仿夜狂街头看些轮盘灯饰或向电子玩具铺买一具以LED灯围起的轮盘并扭动轮盘灯速度及光度开关的电位器，学孩童耍一耍，也可不乐亦乎！说明书附图1.k.的光线产生器就如这些LED灯围起的轮盘一样简单，只不够LED灯要选择红外线LED便可，记得911后，当这个发明用在 01 2 55903.2 申请号中，我那8岁的小儿子对此也非打破沙煲问到底，我也就买了一个 LED灯转盘玩具灯来教，估不到我那臭小子悟性满高地“切”的一声说：“傻dady啊，那么简单谁买你的专利啊！”而附图1.的c.光栅检波器同样简单，如果北京有无线电少年宫的话，不仿也不耻下问少年宫，看看光栅检波器由光敏二极管排列而成的应用有谁不懂？那么，黄捷审查员就不应要求“光圈帘”的具体工作方式也要详尽到面对文盲，否则本发明人便是对牛弹琴了！

7. 另外，虽然要求 1.的两道门的程控开关及光栅帘两大特征构成，但仍以程控开关控制的“单人员核准室”两道门空间为主，光栅帘也可以是一个辅助特

附 页

征，在如此“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领域中是否有创造性才是审查的重点，审查书处处不规范，处处有违正常的思维逻辑假扮什么都不懂再嫁祸给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为借口，企图以此否定发明及综合应用，否则将会违反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8. 审查书又以“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的工作原理和具体组成，只是权力要求1. 单人员核准室空间的附属要求，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不要紧，比喻美国5,400,722专利这无门的检测器对此的第一代应用也有公开，近代的发明更多，很多日本牌子的录像机都装置了红外线光敏芯片，可以穿透穿服只吸收体形，在军事上的夜视镜也装有此红外光敏二极管芯片，所属领域技术人员不能明了不要紧，可以买现成的拆部件应用，最怕的黄捷审查员您打横着眼牛起来，那就什么都不能明了！我们有言在先，我即不能像教训我那臭小子一样扭断您的耳根，那只好拿了部夜视录像机北上，看看阁下裤兜下有没有东东又是傻西西样？再网上公告，应可刺激神经转变思维模式后，肯定会明的，若再顽固不化，又要竖起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大棒，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为借口，该审查员也该背负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之责。
9. 而这种现成的红外光敏二极管芯片同样用新正如审查书1.提出来的不能明了的“全新且廉宜的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描方案”，就因为侧面轮廓描方案非独立的专利要求，只是附属专利也只在“单人员核准室”的空间有效，与之前6.的答辩一样并非独立专利，因此，审查员无权要求对此的附属专利提供详尽的技术数据合乎所谓的“是否可实施”的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因此，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1. 现已被完满解释。
10. 第二次审查书1. 的第三段第4行指申请人还认为：

『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装置”和“人体面部侧面轮廓扫描方案”均为现有技术，但所属领域技术人员基于现有的技术知识和技术手段，无从得知这些装置及方沾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无法实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此外，申请人在说明书中有如下记载：“单人影子光栅检波器或红外线平面扫描显影将由本发明者优先向本专利使用者提供专业论文陈述，工艺性的代价另议”。』
11. 难于理解，为何审查书又重复第一段中的叙述，这与上述7-8段的答辩一样，这三项均属 附属的要求，且早已公知，例如美国的1,586,441专利的检测空间

附 页

也有两个类似本发明空间指掌模的检测手段附属专利 ,应用的则是另外的美国 3,576,538 及3,648,240.两份专利！ 同理，审查书不应要求本单人员检测系统领域的发明申请也要提供该三项独立应用的专利的具体工作原理、操作步骤和组成结构，因此，才会在说明书中有上述的记载，申请也正考虑另行单独申请，并以本申请为优先权；

结 论

12. 基于第二次审查只针对本发明的附属要求不能提供齐全的完整技术方案而造成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说明书中的记载，无法实现该发明，这是主次的权力要求有别、混淆误解导至，现已答辩清楚。
13. 自去年开始，中国的出入境海关的人员检测已广泛地在应用了即俗称的“E通道”正是本发申请的“单人员核准室”特征通道，因此，本申请应立即批予专利，以体现国家专利局兑现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
14. 第二次答辩附加文件如下：
 1. 第二次审查答辩书一式两份；
 2. 加底线显示修改供核对的说明书一式一份；
 3. 新说明书一式两份。

2007 年 5 月 27 日

021617066 专利申请人：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